



从“电子商务”到“数商兴农”

问：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，对此如何理解，有什么特殊意义？

欧阳日辉（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）：电子商务是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源头，是数字经济最活跃、最集中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，是数字经济最重要的组成部分。实践证明，农村电商是发展数字经济、乡村振兴和数字乡村建设最好的抓手，在十几年的发展中，我国农村电商发展进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，2003年至2015年，农村电商发展路径探索阶段。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及电子商务，此后10年国家主要从流通方式、交易方式和平台建设角度部署农村电商发展。比如，201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等现代交易方式。201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启动农村流通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提升工程，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。在政策和市场推动下，我国农村电商经历了2003年至2005年起步期、2006年至2009年小规模增长期、2010年至2014年规模化扩散期，2015年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3530亿元。2015年印发的《电子商务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明确提出，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，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，积极开展电子商务精准扶贫等，为农村电商发展指明方向。

第二阶段，2016年至2020年，农村电商进入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阶段。国家加大对农村电商部署力度，逐步提出更高要求，明确农村电商的主要工作方向是：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；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；健全农村电商服务体系；支持涉农电商载体建设和新模式发展等。2016年以来，农村电子商务在促进农产品上行、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、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和增收、改善提升农村风貌等方面成效显著，成为推动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和数字乡村建设的重要抓手。商务大数据显示，2020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1.79万亿元，是2015年的5.1倍，远高于全国电子商务整体增速。

第三阶段，2021年以后，农村电商发展进入“数商兴农”高质量发展新阶段。2021年印发的《“十四五”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》突出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的融合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、数字乡村建设，大力实施“数商兴农”行动，加快完善农村电商生态体系。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

进一步明确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，这

是发展农村电商的新举措，也是农村电商发展新方向。

“数商兴农”是发展数字商务振兴农业的简称。“数商兴农”就是充分释放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对农村商务领域的赋能效应，全面提升农村商务领域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，推动农村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，进而支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与乡村产业振兴。

“数商兴农”是根据“商”与“农”互联互通的经济规律，通过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赋能农村商务发展，以涉农商务数字化转型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数字化和产业振兴。从《“十四五”电子商务发展规划》的部署来看，“数商兴农”行动着眼于改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、物流乡村如何在万亿市场分一杯羹？配送和农产品电商化，促进产销衔接，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的升级。

以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为牵引，夯实“快递进村”工程和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，是中央对发展农村电商的统筹布局。“数商兴农”行动将对农村电商乃至县域经济发挥积极作用。

一是“数商兴农”工程与“快递进村”工程、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相结合，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。二是“数商兴农”行动将全面加快农村“新基建”，改善农村电商基础设施，健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，深入发展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，贯通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。三是“数商兴农”行动将推动电子商务与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，全面促进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改造，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。四是“数商兴农”行动加快普及短视频电商、直播电商、小程序、社区团购等新业态，打造农产品网络品牌，催生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农产品加工企业、网商经纪人、物流配送队伍等行业融合发展，带动电商服务业、乡村旅游、餐饮及民宿等产业发展。

从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第一次提到“电子商务”，到2022年提出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，中央把握农村电商发展规律和趋势，发展农村电商的工作思路逐步明确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数字化生活消费方式变革将重塑农村市场，农村电商生态要素将加速整合，农村电商对农业生产和农村消费的巨大潜能将加速释放，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、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的重要引擎。

农村电商是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，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手段。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实施“数商兴农”工程，推进电子商务进乡村，促进农副产品直播带货规范健康发展。四位专家围绕农村电商发展问题进行了研讨。

赋能产业升级带动创新创业

问：近年来，我国农村电商发展状况如何？

洪勇（商务部研究院电子商务研究所副研究员）：近年来，我国农村电子商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。一是农村电商规模持续扩大。2021年，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2.05万亿元，同比增长11.3%，增速比上年加快2.4%。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4221亿元，同比增长2.8%，电子商务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进一步显现。

二是农村网民数量持续增加。近年来，我国大力推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，截至2021年11月底，我国现有行政村已全面实现“村村通宽带”。第49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数据显示，截至2021年12月份，我国网民规模达10.32亿人，其中农村网民规模为2.84亿人，占网民整体的27.6%。我国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57.6%，较2020年12月份提升1.7个百分点，城乡互联网普及率差异缩小0.2个百分点。

三是农村物流体系更加健全。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，2021年农村地区收投快递包裹总量370亿件，带动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工业品下乡进村超1.85万亿元。通过整合和优化各类物流资源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，已基本形成“两中心一站点”农村电商物流运营体系。2021年累计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1212个，村级电商快递服务站14.8万个。目前，全国98%的乡镇实现品牌快递直通，80%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快递直达。

四是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应用。手机成为新农具、直播成为新农活，数据成为新农资。越来越多的农民尝试农产品直播，带货规模迅速扩大。《2021快手年度数据报告》显示，2021年1至10月份，超4.2亿个农产品订单经由快手直播电商从农村发往全国各地。

农村电商在助力脱贫攻坚、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、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一是助力脱贫攻坚取得胜利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是我国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工作的重要抓手。截至目前，商务部等部门已累计支持1489个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。商务大数据监测显示，2020年国家级贫困县农产品网络零售额为406.6亿元，同比增长43.5%，增速较2019年提高14.6个百分点，更多农民将线下农产品转向线上销售。截至2020年底，国家级贫困县网商总数达306.5万家，较2019年增加36.6万家，增长13.7%。

二是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新动能。一方面，农村电商助力农村地区制造业转型升级。浙江义乌小商品、山东曹县演出服、江苏睢宁小家具等传统产业借助农村电商快速发展。山东曹县由最初工业基础薄弱、贫困人口数量全省第一的贫困县，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木制品跨境电商基地、全国最大的演出服饰产业基地。另一方面，农村电商助力农业供给侧改革。浙江象山围绕“象山红美人”柑橘进行数字化生产、营销与推广，通过原产地背书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方式，提高产品质量，扩大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，帮助农民增收超30%。

三是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升温。电商已成为农村创新创业的新舞台，吸引越来越多农民工、大学生返乡创业。2021年，我国返乡入乡创业人员达1120万人，比2020年增长110万人，同比增长10.9%，80%以上创业项目是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，带动农事体验、直播等蓬勃兴起。2021年底，全国农村网商、网店有1632.5万家。以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为例，在国家税务总局的扶持下，地方政府积极引入阿里巴巴集团为代表的电商资源，建设青海青绣数字化总部，不断深化消费帮扶，在人才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，累计带动青绣工坊40家，入驻青绣企业140家，培养青绣传承人301人，年产值达1.25亿元，不仅辐射带动10余万村民就业增收，而且促进青绣文化传播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支撑。

未完待续
(中国经济网)